

壹、 印尼投資法規及程序

一、 投資法規：

- (一) 印尼於 2007 年 4 月 26 日頒布新投資法(No. 25/2007)，將 1967 年「外國投資法」(Foreign Investment Law)及 1968 年之「本國投資法」(Domestic Investment Law)合而為一，強調本國籍公司與外資公司應享同等待遇。
- (二) 2015 年 1 月印尼投資部 (Ministry of Investment/ BKPM) 依據印尼 2015 年第 4 號總統令，設立投資一站式服務(PTSP)，安排 22 個印尼政府部會派駐於投資部，提供跨部會諮詢服務，協助加速廠商申辦投資手續，並整合准證申請業務。
- (三) 2015 年 10 月起印尼政府進一步實施針對投資金額 1,000 億印尼盾 (約 750 萬美元) 以上及/或僱用至少 1,000 名員工以上之大型投資案，實施 3 小時取得 9 項准證 (包括：投資准證、公司章程、稅籍編號、營業登記證、外勞聘僱企劃、外勞聘僱許可、生產者進口執照、海關註冊編號、土地登記文件) 服務。惟查，據洽印尼投資部官員獲告，此項措施在 2018 年單一線上申請 (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Service, OSS) 制度開始實施後，僅「能源產業」業者 (且符合上述投資額或員工人數門檻) 才能享有 3 小時內取得 9 項准證之特別待遇。
- (四) 2018 年上半年印尼政府試辦單一線上申請 (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Service, OSS) 制度，投資者透過一個申請窗口 (SPBT) 即可申辦，進一步簡化投資申請的相關流程。本項措施試辦半年後，由投資部主政接續辦理。
- (五) 依據印尼 2020 年第 11 號法律(UU)(又稱創造就業法)及 2021 年第 5 號政府條例等相關施行細則，印尼投資部自本年初起推動更新原有

之公司登記線上單一申辦系統(Online Single Submission, OSS)，新系統將改以風險評估分級為基礎(Risk-based Analysis)，透過此新系統，許可證申辦制度將進行調整。印尼政府將針對企業生產活動對健康、安全、環境及資源運用等層面之影響，評估企業之風險等級：「高風險企業」須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證、「中高風險」及「中低風險」企業須申請標準證書，如為「低風險」企業只須登記註冊。

二、 公司股東：2 位股東或以上(本國或外國自然人或法人皆可)。

三、 公司形式：責任有限公司(Perseroan Terbatas / PT)。

四、 最低投資金額：依據印尼投資部 2021 年第 4 號部長令(Peraturan BKPM No. 4/2021)第 12 條第(7)項(2021 年 6 月 2 日生效)，並經台灣投資窗口洽詢印尼投資部官員確認，一般外資企業在印尼投資最低投資金額門檻須達 100 億印尼盾(約 70 萬美元)。原則上投資總額的 1/4 須於開始投資時匯入公司指定帳戶；若 1/4 未達 100 億印尼盾者，至少亦須匯滿 100 億為到位資金，並以相關銀行所核發之驗資證明或收據作為證據。

五、 債務股本比率：雖然在不同的行業別有不同之限制，但主管機關基本原則為此比率不得超過 3:1，即公司債務不得超過投資金額之 75%。

貳、 外資公司應辦准證項目：

一、 公司基本准證：為法定實體必備文件亦為合法公司之主要身分憑證，包括透過單一線上作業系統 (Online Single Submission, OSS)，上網向印尼投資部(Ministry of Investment/ BKPM)辦理公司登記，取得流水號(NIB)：<https://oss.go.id/portal/>、公司章程(Akta Notaris)、營業位置證明(SK Domisili)、稅籍編號(NPWP & NPPKP)、

銀行驗資證明(BuktiSetor)、法務部公證(SK Kehakiman)、營業登記(TDP)、環評文件(AMDAL(UPKL/UKL))、永久商業執照(IUT)等。

二、進口相關准證：包含一般進口執照、海關註冊、機器和原料免稅進口優待之准證、二手機器設備進口許可以及特定產品進口執照等。

三、房地產准證：為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房地產相關准證許可。

四、外籍員工准證：

(一) 主要法源依據：

1. 印尼 2003 年 3 月 25 日頒布實施之 2003 年第 13 號法律(UU)，俗稱勞工法。
2. 印尼 2020 年 11 月 2 日頒布實施之 2020 年第 11 號法律，俗稱「創造就業綜合法」。
3. 印尼 2021 年 2 月 2 日頒布(並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)2021 年第 34 號政府條例(PP 34/2021)做為勞工法有關外籍員工規定之增修條文。
4. 印尼勞工部(Ministry of Manpower)2021 年 3 月 31 日頒布(並於 2021 年 4 月 1 日實施)2021 年第 8 號部長令(Permenaker No. 8/2021)¹，取代原雇用外國工人之法規(印尼勞工部 2018 年第 10 號部長令)。

(二) 依據上述印尼勞工部 2021 年第 8 號部長令，辦理外籍員工准證相關要點如次：

¹法規名稱原文：PERATURAN MENTERI KETENAGAKERJAAN REPUBLIK INDONESIA NOMOR 8 TAHUN 2021

1. 在印尼設立之外貿代表處、外國公司代表處、外國通訊社或有限責任公司可聘用外籍勞工²。
 2. 獲得印尼勞工部批准的人員聘用計劃(「RPTKA」)後，依據勞工部 2021 年第 8 號部長令規定的程序任命員工。³
 3. 僱傭外籍員工的僱主必須先至印尼勞工部的申請外籍員工網頁登錄：<https://tka-online.kemnaker.go.id/>
 4. 企業僱傭外籍員工，不再需要工作許可證(IMTA)。
 5. 外籍雇員在印尼受僱的要求⁴：
 - (1) 持有相應的資格證書或至少擁有 5 年相關工作經驗
 - (2) 須將專業知識傳授給印尼員工
 - (3) 有與欲任職之職位資格相適應之教育背景
 6. 所有申請(通知書和 RPTKA)均可在線完成。
- (三) 人事主管須為印尼籍，僱傭契約並須由人事主管簽約，不得由外籍人士簽約。

五、公司設立及登記時程：若申請相關准證所需要提交的文件完備，一般來說約需 5 至 12 個月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聘用外籍勞工須每月額外繳交每人 100 美元的失業救濟基金。

² 印尼勞工部 2021 年第 8 號部長令第 3 條

³ 印尼勞工部 2021 年第 8 號部長令第 6 條

⁴ 印尼勞工部 2021 年第 8 號部長令第 4 條